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89號唐瑞霖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鈞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89號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陳秀菊間有債權債務關係，為系爭事件之利害關係人，為明瞭系爭事件之案情，實有閱覽卷宗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閱卷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系爭事件當事人陳秀菊之債權人，固據其提出債權憑證為證。然聲請人縱為系爭事件當事人之債權人，與系爭事件之卷內文書亦僅具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尚不足以釋明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42條

01 第2項所規定之第三人聲請閱覽卷宗之要件未合，是聲請人
02 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

06 法官 陳昭仁

07 法官 傅思綺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王家蓓